

<<学生常用法律法规民事法律分册2>>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学生常用法律法规民事法律分册2>>

13位ISBN编号：9787300086934

10位ISBN编号：7300086934

出版时间：2007-11

出版时间：中国人大

作者：肖建国 编

页数：310

字数：47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学生常用法律法规民事法律分册2>>

内容概要

本分册较为全面地收录了近40项民事法律法规及重要司法解释的全文，为了方便读者查阅和节省本书的篇幅，我们列出了缩略名称一览表，所以在对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条文进行关联法条的梳理和归纳时，皆是使用缩略语指代其全称。

例如：“担保法解释”指代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等。

本分册的特色主要体现在以下五点：1. 以往的法律法规汇编图书仅对法律法规进行条文要旨的归纳，而本书除对法律法规进行条文要旨的归纳之外，对重要司法解释亦进行了条文要旨的归纳。

2. 为了让读者切实地理解其中的重点法条，本着判解研究的学习方法，本书精选了多年《中国审判案例要览（民事审判案例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中近120个案例予以标注、提示。

3. 为了反映条文的由来和脉络，清晰地了解立法的演进与修改，对部分法律条文的修订作了新旧对照。

如对2001年新修改的婚姻法与1980年制定的婚姻法进行了条文上的对比分析。

4. 为了让读者更为全面、更为深刻地了解法律法规及重要司法解释的全貌，我们还特地对一些重要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出台背景和立法争议进行了整理。

5. 为了最大限度地满足不同读者的需要，我们在本书的最后还详细地列举了民法学习过程中可能用到的近400条司法解释，供读者检索和查阅。

作者简介

肖建国，男，1969年10月生，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国家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研究中心兼职研究人员，入选北京市新世纪优秀社科理论人才百人工程（2001—2005年）。

1996年10月至1997年1月在最高人民法院民庭实习，2003年1月至8月在浙江省绍兴市中级法院挂职锻炼任院长助理。

书籍目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7.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0.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11. 物业管理条例12. 婚姻登记条例13.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4.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宪法保护的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权利是否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离婚诉讼中子女归谁抚养问题如何处理的批复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学习、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通知 其他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目录(本书未收录的)

章节摘录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编总则第一章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第一条【制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本法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第三条【主管】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四条【属地主义】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第五条【同等和对等原则】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第六条【民事审判权行使原则】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七条【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八条【诉讼权利平等原则】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条【自愿和合法调解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第十条【基本制度】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十一条【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十二条【辩论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三条【处分原则】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第十四条【检察监督原则】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第十五条【支持起诉原则】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工会法》第21条第3款职工认为企业侵犯其劳动权益而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十六条【人民调解原则】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

人民调解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根据自愿原则进行调解。

当事人对调解达成的协议应当履行；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反悔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如有违背法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纠正。

第十七条【民族自治地方制定变通或者补充规定原则】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

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编辑推荐

《学生常用法律法规民事法律分册2:民事诉讼法》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